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18期（总第771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18期（总第771期）

2018年6月30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13号） ..... (1)

### 部门文件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8号） ..... (11)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博物馆藏品征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文广新规字〔2018〕4号） ..... (14)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穗金融规〔2018〕3号） ..... (18)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8〕3号） ..... (22)

广州市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旅游发展奖励扶持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旅发规字〔2018〕3号） ..... (27)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13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7日

## 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好地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感、安全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号）和《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现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工站〔家综〕”）建设、运营及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工站（家综），是指在本市各镇（街）设置的，以服务困境群体为主，以家庭为本，以社区为基础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平台。

社工站（家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运营，提供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

社工站（家综）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密切联系群众，确保社会工作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工作者包括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和社工辅助人员。其中，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是指具备相应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专门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从业人员，包括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等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社工辅助人员，是指尚未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但已接受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管理、培训的其他从业人员。

社会工作者应当拥护党的领导、践行党的宗旨、执行党的决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工站（家综）项目的购买方是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服务承接方是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监督方是市、区民政局。

**第六条**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全市社工站（家综）建设规划，制定完善项目评估规范指引、招标文件有关文本设定指引，申报市本级财政预算，指导、检查、考核各区社工站（家综）建设工作。

市、区财政局负责镇（街）社工站（家综）建设工作的资金预算制定及拨付。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本区社工站（家综）建设规划，审核镇（街）申报区级财政预算，配合市民政局做好市级财政预算申报，指导、检查、考核本区社工站（家综）

建设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社工站（家综）的规划布局、服务项目设置及区级财政预算申报、政府采购、业务指导、日常监管、经费使用监管、安全检查和协调镇（街）有关部门与社工站（家综）的服务配合、转介等工作。

社工站（家综）的承接机构应当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 第二章 服务与要求

**第七条** 社工站（家综）应当结合实际提供以下服务：

（一）补救性服务。针对陷入严重困境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城市流动人口、农村留守人员、特殊困难人群、受灾群众等重点服务对象，以帮助服务对象改善境况或缓解危机为目标，提供心理辅导、矫治帮教、犯罪预防、就业援助、社会救助、危机干预、权益维护等补救性服务。

（二）支持性服务。针对陷入轻微困境的个体、家庭、群体等服务对象，以增强其应对所处困境的能力为目标，提供社会援助、情绪支持、资源链接、认知拓展、能力提升、压力释放等援助性和支持性服务。

（三）预防性服务。针对一般个体、家庭和群体等服务对象，以预防服务对象面临的各种潜在风险和困难为目标，为服务对象提供社会支援、社会参与、社会融入、兴趣发展、文娱康乐、教育培训、人际拓展等事前预防性服务。

（四）发展性服务。针对社区发展中存在的公共服务需求和问题，积极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国家法律政策宣传、公益倡导、公民教育等，提升社区居民的法治意识、公民意识、参与公共事务能力等。倡导社区环境保护等公益服务，培育义工、慈善、互助等社区公益服务组织和骨干，提高社区管理服务参与度，促进社区公共服务治理；整合社区资源，构建社区支持网络，促进社区和谐健康发展，满足社区居民的多元化发展需求。

**第八条** 社工站（家综）应按照“113X”的模式设置服务项目。即：“1”个核心项目——强化党建引领社会工作服务，“1”个重点项目——突出辖区居民群众最迫切、最需要、最直接的社会工作服务，“3”个基础项目——夯实家庭、长者、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X”个特色项目——探索拓展多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第九条** 市民政局应当根据各区实际情况对全市社工站（家综）整体布局进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调研论证，优化配置各区服务资源。

各区应当根据镇（街）地域面积、人口分布、服务对象、交通便利性等情况，统筹规划全区社工站（家综）的整体布局、立项论证、项目设点、购买经费预算。原则上每个镇（街）应当设立 1 个社工站（家综）。对于常住人口超过 15 万人或面积超过 50 平方公里，且具备财政、场地、设备等支持的镇（街），可以设立 2 个以上社工站（家综）或另设立多个服务站点，解决服务覆盖问题。

#### **第十条** 社工站（家综）的场地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建的社工站（家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整合当地公建配套设施资源，提供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通过新建、置换、租赁等方式，提供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

（二）已建成的社工站（家综）。已建成的社工站（家综）面积应不少于 500 平方米。面积少于 500 平方米的，应当在现有场地基础上整合辖内现有的文化站、工疗站、党员活动中心、社区星光老年之家等社区服务场地资源，通过设立社工站（家综）分站点、分中心等方式予以支持服务，设立的分站点、分中心的场地面积和设施均可纳入社工站（家综）的面积和设施计算。

（三）社工站（家综）应当尽量选择交通便利、居民使用方便的场地。

（四）社工站（家综）应当根据服务工作和居民需求，设置员工办公室、个案工作室、小组工作室、多功能活动室、档案室、储物室等功能室。其中：

1. 员工办公室人均办公场地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
2. 个案工作室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
3. 小组工作室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
4. 多功能活动室面积不低于 40 平方米。

**第十一条** 社工站（家综）新设、增设、调整、撤销的立项调研经费，以及场地购置、建设、装修、租赁、维护及设备投入等费用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办理。

社工站（家综）项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资助补贴，其用电、用水按照居民生活价格执行。

鼓励企业、个人等通过公益创投、捐赠、赞助、购买冠名权等方式，资助项目承接机构充分利用社工站（家综）平台，开展社区公益慈善服务。合作双方应当签

订协议，并予以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社工站（家综）原则上按每 12 万元购买服务经费配备 1 名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总数的 2/3 以上应当为社会工作者、1/2 以上应当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第十三条** 社工站（家综）经费包括项目经费和评估经费：

（一）项目经费原则上按每年 240 万元/个编制预算，所需资金由市、区按财政体制分担，用于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等。对于人口少、面积小（3 万人以下、面积低于 1 平方公里）的镇（街），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工作服务量和购买服务资金。

（二）评估经费按社工站（家综）（含辖区内增设的服务点）项目经费的 2% 编制预算，列入各区财政预算，用于评估培训及委托专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社工站（家综）评估、明查暗访、抽查等工作。

**第十四条** 社工站（家综）项目经费的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社工站（家综）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5%，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15%。

（二）社工站（家综）人员费用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预算和支出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65%，并建立合理的人员薪酬调节机制。

（三）社工站（家综）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包括：外聘督导、本机构督导的岗位补贴、社工交流学习、专业提升等专业支持费用；服务和活动产生的物料、交通、误餐、组织义工等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设备设施及办公耗材、保洁、安保、水电、交通等日常办公费用。

（四）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包括：运营费、发展储备费、风险费、中标费、相关税费等。

**第十五条** 社工站（家综）购置固定资产应当经购买方同意，并做好入库登记、保管清查、处置等工作。

承接机构退出社工站（家综）项目时，应当将使用项目经费购买的固定资产移交购买方，并签订移交协议书，留存下一任承接机构使用。

**第十六条** 社工站（家综）应当建立完善的服务档案保管制度，承接机构退出社工站（家综）项目时，应当于退出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购买方移交服务

档案（含个案、小组、社区服务、家访电访、服务对象建档、义工建档、服务需求调研等与服务相关的档案资料），并列明移交资料清单和签订移交协议书，由购买方转交下一任机构使用。

社工站（家综）应当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应当由承接机构长期保留。

评估机构对社工站（家综）项目进行评估，与评估相关的服务及财务资料应当保存 5 年以上，以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

### 第三章 实施流程

**第十七条** 社工站（家综）新设、增设、调整、撤销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未设立社工站（家综）的镇（街），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新设社工站（家综）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区民政局提出申请，区民政局会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调研和项目立项论证，根据镇（街）社区人口、面积和居民需求情况需要明确社工站（家综）规模大小、项目预算额度、配备的人员数量、服务目标等内容，形成项目计划书报市民政局核实。

（二）因区划调整、人口变动或其他客观原因，已设立社工站（家综）的镇（街）需要增设社工站（家综）的，应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区民政局提出申请，区民政局会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调研，形成方案报市民政局核实。

（三）因区划调整、人口变动或其他客观原因，需要调整社工站（家综）规模的，应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区民政局提出申请，区民政局会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调研，形成方案报市民政局核实。

（四）因区划调整、人口变动或其他客观原因，需要撤销社工站（家综）的，应当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区民政局向市民政局提出申请后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社工站（家综）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的，应当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采购服务周期为 5 年，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辖区基本情况、服务对象实际需求、主要工作目标等拟订招标用户需求书，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并进行

审定，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承接机构。

（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市民政局印发的招标文件指引，制定社工站（家综）用户需求书和设定项目招标的商务、技术、工时等评分标准，指导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制作及发布评标文件，完成招标采购工作后，将有关招标采购资料报区民政局存档。

（三）社工站（家综）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织评标活动，保护好评标专家资料，防止开标前泄露相关评标人员信息。评标专家应当从“广州市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招投标评标专家库”中抽选，现场评标的专家中至少应当有2名是从事社会工作教育、研究和服务的人员。现场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并邀请监督人（区民政局）、采购人（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和投标机构代表参加。

#### **第十九条** 社工站（家综）的项目合同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社工站（家综）项目合同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接机构双方签订。

（二）合同应当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目标任务、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指标、资金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

（三）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区民政局存档。

（四）采购服务周期内，社工站（家综）的项目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年度末期评估合格的续签合同，不合格的不予续签，并按照政府采购工作程序重新确定项目承接机构。

**第二十条** 区民政局应当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社工站（家综）的项目管理、服务绩效、经费使用等进行评估。

（一）评估应当遵循全面、客观、科学的原则，每个服务年度应当对社工站（家综）进行中期、末期两次评估，中期进行专业服务评估，末期进行专业服务和财务综合评估。

（二）区民政局应当按照市民政局统一制定的项目评估规范，认真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社工站（家综）承接机构进行评估培训，发挥好评估的导向作用，确保评估公正、公平、公开。

（三）评估由第三方评估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三方共同

实施。评估总分为 100 分，其中，第三方评估机构占比 70%、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占比 20%、区民政局占比 10%。评估结果由三方评估分数的总和确定。

（四）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60 分至 80 分（不含 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为不合格。

（五）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评估结果出具客观、真实、科学的评估报告。

（六）各区民政局应当对评估报告进行确认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收到对评估报告的质疑或投诉，应当及时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市民政局。

（七）各区民政局应当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年度社工站（家综）的评估工作情况汇总报市民政局。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应当及时向区财政局转移支付市级财政资金。区财政局应当根据区民政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承接机构的申请，及时拨付项目经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年度项目经费总额的 55%；年度中期评估为合格以上的，自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年度项目经费总额的 40%；年度末期评估为合格以上的，自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年度项目经费总额的 5%。

评估认为可以整改合格的，承接机构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后，评估结果为合格的，自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剩余项目经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经费不予支付并终止合同。

**第二十二条** 社工站（家综）应当建立社区（村）社工服务定点联系工作机制，确保每个社区（村）至少有一名定点联系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员下沉到社区（村），确保其 60% 以上工作时数在社区（村）提供专业化社工服务，实现社区（村）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

社工站（家综）应当充分整合和链接各类社会资源，充分利用辖区内现有的文化站、工疗站、党员活动中心、社区星光老年之家等社区服务场地资源开展社工服务，同时应积极与社区居委会、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等区域内主要公共服务机构建立双向合作转介服务关系，发挥社区综合性社会服务枢纽作用。超出服务提供方的专业或能力的，应将其转介到相应服务部门，并开展跟进服务，直至结案。

建立社工站（家综）投诉处理机制。市、区民政局可委托社会工作行业组织，负责受理社工站（家综）投诉意见，对投诉意见应做到快速响应，及时将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状态。

建立社工、志愿者（义工）联动常态化服务机制。支持市（区）志愿者协会、义务工作者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妇女志愿者协会等机构与社工站（家综）进行服务对接和合作，加强志愿者（义工）队伍建设，整合志愿（义工）服务资源，提升志愿（义工）服务质量。

**第二十三条** 各职能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如需利用社工站（家综）平台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的，应当向市、区民政局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共享理由、入驻项目、服务需求、经费安排、人员配备（不含社工站〔家综〕现有人员）等事项，经市、区民政局审核后，与社工站（家综）的承接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购买、谁监管、谁考核”的原则，负责组织实施。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社工站（家综）项目评估结果作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后续参与运营社工站（家综）项目的重要参考依据，经评估合格及以上等级的，服务周期内可以继续承接社工站（家综）项目；经评估不合格的，服务周期内可终止社工站（家综）合同，并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社工站（家综）的监督管理经费纳入各区财政预算，由各区民政局统筹办理。

**第二十六条** 民政、财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社会工作监督管理中不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二十七条** 对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的行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为统一本市社工站（家综）项目的总体实施进度，本办法实施后，社工站（家综）需新设、增设或到期重新采购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实施采购时通过适当延长或缩减第一年度的服务时间，确保下一年度的合同签订时

间统一调整为 8 月底前。

本办法实施后，正在采购服务周期内的，项目经费按照每年 200 万元/个的标准执行。评估经费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有农村的镇（街）社工站（家综）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采取岗位购买的方式，聘用专职社工，参与农村民生服务。

社工站（家综）采用政府购买服务以外的方式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GZ0320180111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18〕8号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市停车场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明码标价管理效率，依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法定程序，我委对《广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实施细则》进行了评估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5月29日

## 广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明码标价行为，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维护车主和停车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含场地、泊位等，下同），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活动并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经营者（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明码标价是指停车设施经营者利用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活动，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开标示价格以及相关内容的行为。

**第四条**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实行明码标价，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本实施细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明码标价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核发收费证明或出具批复文件时应当要求经营者按照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工作。

**第七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明码标价主要标示内容包括：经营单位、地址、定价主体、收费标准、计费方法、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免费停放时限、价格举报电话 12358 等。

**第八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明码标价统一采用标价牌的标价方式。经营者应在停车场每一个入口处及缴费地点的显著位置，用标价牌明示机动车停放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当停车场存在多种收费类型（如商住两用停车场）时，经营者必须将所有收费类型的标价牌设置在入口及缴费地点。

收费标准如有变动，应对所标示的相关内容进行及时调整。标价牌损坏或字迹不清时，应及时更换或维修。

**第九条** 机动车停车场按照其不同的定价方式和设置类型使用不同的标价牌。

**第十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价牌采用三种颜色区分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政府定价类采用蓝底白字样式，政府指导价类采用绿底白字样式，市场调节价类采用黄底黑字样式。其中停车场标志字样“P”的位置，统一采用蓝底白字的样式标示。

**第十一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各类标价牌的基本样式和规格，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在其门户网站上。停车场经营者参照市价格主管部门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布的基本样式和规格，自行制作和使用标价牌。

**第十二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规范，标示醒目。以文字（含图表）方式标价的，一律以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

**第十三条** 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停车场，经营者应严格按照收费证明中核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标示，严禁使用不属于本停车场类型的标价牌，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收费登记制度，使用税务部门统一的票据，收费员应当佩戴明显标志，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和《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依法查处。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原《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价〔2014〕107号）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80117

#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穗文广新规字〔2018〕4号

##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博物馆藏品征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文广新局、局属各文博单位：

《广州市博物馆藏品征集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6月7日

## 广州市博物馆藏品征集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博物馆的藏品征集工作，提高藏品征集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广州市博物馆规定》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区属利用或者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国有博物馆开展的藏品征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藏品征集工作是指博物馆通过购买、接受捐赠、参加拍卖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征集藏品的业务活动。调拨、依法交换藏品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博物馆不得征集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

**第四条** 博物馆应当重视并加强藏品征集工作，确保征集有计划推进、有专人负责、有经费保障。藏品征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自下而上申报。

**第五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藏品征集的指导和监督。

博物馆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下辖博物馆藏品征集的督导和统筹，评审博物馆藏品征集计划，定期听取、研究藏品征集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藏品征集工作，审定重大、临时性的藏品征集项目。

博物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馆藏品征集工作。

**第六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建本市藏品征集专家库并统筹确定发布。专家库的组建应当遵循综合性与专业性兼备的原则，按学科领域和专业方向进行分类。专家应当是国内文博专家和相关领域专家。

专家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名单从专家库中抽取产生，在参加评审活动时应当遵守回避原则。负责以下内容：

（一）对藏品内容及价值提出意见建议。

（二）评估藏品是否符合博物馆的性质、定位及发展方向，确定是否征集。

（三）参考省、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或指定的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综合评估提出合理的成交价格。

（四）其他与藏品征集相关的评估、评审工作。

**第七条** 博物馆应当根据本馆宗旨、性质、定位、任务，确定藏品征集范围，重点征集反映自身特色的藏品、具有代表性的精品和能够填补馆藏空白的品类，优先征集具有较高历史、文化、艺术及科研价值的重要藏品，单件藏品的征集原则上应当为珍贵文物，切实保证征集藏品的质量，逐步完善博物馆藏品体系。

**第八条** 博物馆可通过购买、接受捐赠、参加拍卖等正规途径征集藏品。

购买是指公开向社会发布征集意向，通过文物商店购买或向其他社会机构及个人购买来源合法的藏品的征集方式；

接受捐赠是指藏品所有权合法拥有者将其所拥有的藏品捐赠给博物馆收藏的征集方式；

参加拍卖是指通过国内外拍卖市场，采用拍卖手段而合法取得藏品的方式。

**第九条** 博物馆藏品征集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上报征集计划。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博物馆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藏品征集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纳入下一年度经费预算，经批准后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开展藏品征集。

(二) 发布征集意向。博物馆向社会公开发布征集意向，拓宽藏品征集的渠道。

(三) 召开藏品征集会议。博物馆召开藏品征集工作会议，讨论、筛选、确定拟征集藏品，形成会议纪要和拟征集藏品清单。

(四) 鉴定和估价。博物馆将拟征集藏品提交省、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或指定的鉴定机构鉴定和估价，并出具意见。藏品来源为外地的，可提交当地省、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或指定的鉴定机构鉴定和估价。

如省、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或指定的鉴定机构无法出具鉴定或估价意见的，博物馆应当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从本市藏品征集专家库抽取 3 名以上专家论证，出具鉴定和估价意见。

如本市藏品征集专家库无相应专业的专家，博物馆应当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论证并出具鉴定和估价意见。

(五) 召开专家评审会。博物馆从本市藏品征集专家库抽签确定评审专家名单。专家人数应不少于 5 名（文博类、专业类各占比 3: 2，单数）。由评审专家投票，确定是否征集及征集价格（或范围）。

(六) 按程序签订合同及支付。捐赠的藏品，无需估价和签订支付合同。

**第十条** 凡接受捐赠的藏品，给予捐赠者的捐赠奖励费原则上最高不得超过鉴定机构确定的最低估价的 10%。

**第十一条** 因紧急情况需要征集预算外藏品的，博物馆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征得财政部门的同意后，按照征集流程开展藏品征集。

**第十二条** 博物馆所征集藏品应当尽快移交到指定的库房妥善保存，并在五个

工作日内办理移交和入库手续；遇一次性征集藏品数量较多（100 件以上）的情况，可推迟至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移交和拨库手续。所征集藏品在总账登记时，须提交有关材料原件存档。

**第十三条** 博物馆应当将征集的藏品登账、编目、建档，在三十个工作日内登记入藏品总账，确保藏品安全，同时按规定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博物馆应当妥善保管征集的藏品，不得损毁、擅自出售、赠送或抵押。

**第十五条** 博物馆应当按管理权限，将藏品征集经费列入单位预算，并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藏品征集经费使用应当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坚持“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力求实效”的原则，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藏品征集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一）藏品征购费。是指按成交价格支付购买合法藏品的费用。

（二）运输保管费。是指藏品征集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运输、保管等费用。

（三）保险费。是指藏品征集过程中支付的保险费用。

（四）捐赠奖励费。是指为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向国家捐赠合法所有的藏品，对捐赠者所给予的适当奖励费用。

**第十八条** 藏品征集经费的付款方式，必须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支付。

**第十九条** 藏品征集需接受财政、文化、审计和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藏品征集工作，给国家和单位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利用非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国有博物馆及非国有博物馆可参照本办法开展藏品征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119

#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穗金融规〔2018〕3号

##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2018年6月5日

##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印发《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加快试验区建设工作，切实发挥绿色金融支

持服务绿色产业和产业绿色转型的目标和宗旨，增强绿色金融对接支持绿色企业和项目的针对性、有效性，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企业和项目库（以下简称企业和项目库）服务对象原则上为工商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位于广州市内且具有融资需求的绿色企业或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企业或项目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绿色企业和项目：

- （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绿色债券发行指引》“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范围；
- （二）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范围；
- （三）符合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绿色信贷指引》、《能效信贷指引》支持范围；
- （四）经金融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认可的绿色企业和项目；
- （五）经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重点企业和项目。

**第四条** 满足条件的绿色企业和项目可向市金融局提交入库申请，入库申请表及有关材料见附件。

**第五条** 对入库企业和项目，市相关单位在如下方面给予协调支持：

- （一）鼓励广州地区银行、证券、保险、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等金融机构和类金融企业为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提供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和类金融企业与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加强对接；
- （二）支持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新三板挂牌、中证报价私募股权市场和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等方式，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
- （三）支持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拓宽融资渠道；
- （四）支持市级及各级政府投资基金、广州地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投向符合条件的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
- （五）支持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参加市级和区级产融对接会，以及利用“广州科技金融路演中心”、“广州新三板企业路演中心”等投融资对接平台展示企业形象、实现融资发展；

(六) 支持广州绿色金融街绿色金融综合服务中心、绿色金融展示中心等平台为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提供相关政务服务、绿色金融政策及产品介绍及其他企业服务；

(七) 支持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参加市金融局或其他部门、金融机构组织的政策宣讲会、融资培训会和绿色金融专题论坛等活动；

(八) 作为征求意见单位向市金融局制定的有关绿色金融政策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条** 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需坚持绿色、低碳、循环的发展理念，确保获得的金融支持用于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产业和项目，并定期向市金融局报送有关绿色金融融资及项目进展情况，配合市金融局开展绿色金融相关数据统计。

**第七条** 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自动出库：

(一) 工商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迁出广州或已停止经营活动；

(二) 自愿出库并提出申请的；

(三) 未按要求定期向市金融局报送情况或不配合市金融局开展绿色金融相关数据统计；

(四) 存在环保、安全生产被处罚情形以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五) 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第三方评估或认证机构认为不符合绿色企业和项目标准的或违反资金投向绿色产业用途的；

(六) 市金融局评估的其他应出库的情形。

**第八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以及为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服务的金融机构和类金融企业，按规定申报市、区扶持金融业和绿色金融发展以及其他部门出台的有关奖励政策。

**第九条** 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报送的情况、数据等有关信息供市金融局或市金融局委托的机构依法依规研究分析及数据统计使用。

**第十条** 探索将绿色企业和项目库名单接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与融资对接平台，并对平台上的绿色企业和项目库名单进行及时更新。探索建立与广州市拟上市挂牌企业库等其他企业或项目库的信息联通与资源共享机制。

**第十一条** 市金融局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且在职能范围内积极提供协调支持，但不对协调支持结果作出承诺，也不对入库绿色

企业和项目的资质构成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入库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80121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工信规字〔2018〕3号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补贴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6月1日

# 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补贴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粤发改能电〔2016〕69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做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518号）等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由市财政安排，包含上级部门下达的充电设施补贴（奖励）资金，用于引导和支持全市充电设施（包括充电和换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第三条** 补贴资金的安排遵循公平公开公正、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科学分配等原则。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补贴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编制补贴资金预算，组织或委托项目审核，会同市财政局联合组织项目申报、下达资金计划，对项目实施及其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补贴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对个人自用充电设施建设不予补贴，补贴项目除满足国家最新通用性标准要求，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充电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充电设备、接口、安全等相关标准，无国家标准或国家标准不明确的，应当符合本省、市相关标准。

2. 充电设施必须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安装，且保证至少5年的正常连续使用。

3. 建设前已在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登记的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4. 充电设施建设投资方已按要求在广州市充电设施智能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录入，所建充电设施均已接入管理平台；在广州市行政区域

范围内已建成并正常营运的充电设施总功率不少于 2000 千瓦。

(二) 支持充电设施良好运营。对个人自用充电设施不予补贴,对专用、公用充电设施按年度进行运营电量补贴,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按要求能实现在管理平台上的充电数据实时共享,充电设施电能可计量,位置可查询,充电状态可监管。

2. 企业充电数据采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需对充电和运营数据采集和存储,并且数据保存期限不低于 5 年。

3. 企业建立完善的充电设施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充电设施运营安全可靠。

**第六条** 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一) 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充电设施额定输出功率进行一次性建设补贴,补贴对象包括直流充电桩、交直流一体化充电桩、交流充电桩、无线充电设施、换电设施等。补贴标准如下:

1. 充电桩项目:

(1) 直流充电桩、交直流一体化充电桩、无线充电设施:按照 550 元/千瓦的标准补贴。

(2) 交流充电桩:按照 150 元/千瓦的标准补贴。

2. 换电设施项目:按照 2000 元/千瓦的标准补贴。

(二) 对于专用、公用充电设施给予年度运营电量补贴,补贴标准如下:

按照 0.1 元/千瓦时的补贴标准,单桩(单个换电工位)补贴上限小时数为每年不超过 2000 小时。

以上补贴范围和标准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重点进行适当调整,在年度充电设施补贴资金申报通知中予以说明。

### 第三章 资金申报和审核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每年度发布充电设施补贴资金申报通知,并在门户网站发布。

**第八条** 申报单位申报的补贴资金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 申报项目应当属于补贴资金支持范围,不得跨范围申报。

(二) 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补贴资金,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

报或多头申报。

(三)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和完整,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补贴资金。

**第九条** 申报补贴资金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内容、实施效果等。

(二) 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和税务信用等级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申报企业已在广州市充电设施智能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录入的证明。

(四) 充电设施已接入广州市充电设施智能管理平台的证明。

(五) 项目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 充电设备购买合同,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 充电设施额定输出功率或换电站装机容量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 申请单位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第十条** 对申报补贴资金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核:

(一) 项目初审。由各区负责征集项目,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汇总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和市财政局。

(二) 项目审核。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现场核实。

(三) 项目拟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确定拟补贴的资金项目。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将拟定的申报项目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5 日以上,对于公示后无异议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按部门预算管理办法规定报批后,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对于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进行重新审核。

##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以下信息:

(一) 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二) 补贴资金申报通知,包括申报条件、支持范围、支持标准和申报程序等内

容。

(三)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及补贴金额等。

(四) 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五) 其他按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

##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对补贴资金支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本区申请获得财政补贴的充电设施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区财政部门会同区工信部门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拨付、组织实施财政监督检查等。

**第十四条** 获得补贴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对补贴资金的使用实施绩效管理,组织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组织开展项目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评价。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或挤占补贴资金等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122

# 广州市旅游局文件

穗旅发规字〔2018〕3号

## 广州市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旅游发展奖励扶持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旅游局、各旅游企业：

现将《广州市旅游发展奖励扶持资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与我们联系。

特此通知。

广州市旅游局

2018年6月15日

## 广州市旅游发展奖励扶持资金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穗府函〔2017〕79号，以下简称《意见》)有关旅游扶持政策的精神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旅游发展奖励扶持资金的申报、审批以及实施的相关程序和要求，按照《意见》明确的范围和标准，根据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旅游发展奖励扶持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安排，专项用于促进我市旅游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旅游发展奖励扶持资金的绩效目标是：培育发展优质旅游项目，优化我市旅游业发展环境，健全优质旅游产品体系，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建设世界旅游名城和国际旅游目的地集散地。

**第四条** 旅游发展奖励扶持资金的使用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及市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第五条** 市、区两级旅游主管部门和市财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旅游发展奖励扶持资金管理监督工作。

市级旅游主管部门负责资金申请、预算申报、编制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和监督检查等。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资金预算编制、办理资金拨付等。

各区旅游主管部门配合做好资金的申报、审核、管理、拨付、监督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 第二章 奖励扶持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对于新建或扩建世界级主题公园，且企业总部或区域性总部落户广州的，视其在穗年度实际完成旅游投资总额情况及社会贡献情况，给予项目资金扶持。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10亿元的企业，且税收解缴关系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按照当年投资金额（不含土地使用费）的1%-3%，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补助。

**第七条** 对符合国家、省、市旅游产业优先发展方向的旅游新业态项目，实行竞争立项、综合评价，纳入全市旅游重大项目管理，按当年项目建设投入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第八条** 对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分别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奖励资金。

**第九条**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中国红色旅游国际化示范基地、

国家级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资金补助。

**第十条** 对成功创建的市级旅游文化特色村和新评定的五星级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金补助。

**第十一条** 对成功申办主会场落地广州的大型国际性会议和展览，根据《广州市商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事项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商务会〔2017〕18 号）明确的标准和要求，给予申办单位（政府单位除外）相应的资金扶持。

**第十二条** 对组织客源来穗的旅游机构，按照广州市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奖励办法有关文件精神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对已经投入运营的广州市自驾车营地、旅游问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经相应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按项目建设经费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四条** 对旅游集散中心新开旅游专线，参照公交线路补贴的相关标准，每条旅游专线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5 万元。

###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材料要求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为区及区以下各级政府或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为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的，应具有独立法人（营业主体）和一般纳税人资格，且税收解缴关系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

**第十七条** 申报项目为旅游集散中心新开旅游专线或新建旅游问询中心的，旅游集散中心新开旅游专线承诺运营二年以上，新建旅游问询中心承诺运营三年以上。

**第十八条** 申报旅游发展奖励扶持资金需提交下列材料（提交复印件的同时提交原件查验）：

#### （一）基本材料

1. 申报单位书面申请报告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 广州市旅游发展奖励扶持资金审批表（见附件）。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4. 获得相关等级、品牌或达标证书及批复文件。
5. 项目申报等级、品牌和达标证书过程中，由广州市旅游局出具的推荐审核意见。
6. 申报项目建设现场照片及相关音像视频资料。

## (二) 专项资料

1. 世界级主题公园和旅游新业态项目在本材料的基础上还须补充提交：第三方机构认证的实际投资额证明材料。
2. 自驾车营地申报单位在本材料的基础上还须补充提交：
  - (1) 项目立项许可、核准或备案文件。
  - (2) 申报项目建设经费投入支付凭证（包括租用场地租赁合同和租金支付凭证等）。
3. 新建旅游集散中心在本材料的基础上还须补充提交：
  - (1) 建设费用相关凭证。
  - (2) 运营旅游专线运输企业客运资质证明。
  - (3) 与运输企业签订的旅游专线运营合同。
4. 新建旅游问询中心在本材料的基础上还须补充提供运营三年以上承诺书。
5. 旅游集散中心新开旅游专线在本材料的基础上还须补充提供运营二年以上承诺书。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和相关数据必须真实有效，由法定代表人严格审查并签字确认。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申报。在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十四条明确的范围内成功创建或符合补助条件的项目，均可进行申报，申报时间为每年6月至8月。申报单位根据本办法，填写《广州旅游发展奖励扶持资金审批表》，提供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五份，并提供电子文档，经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区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向市级旅游主管部门申报。

**第二十一条** 审核。区级旅游主管部门和区政府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在《广州旅游发展奖励扶持资金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连同书

面申报材料一式四份报市级旅游主管部门，并提供电子文档。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本办法第六条明确的补助项目，由市级旅游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第二十二条** 评审。市级旅游主管部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奖励扶持资金的项目进行评审，形成专家意见提交由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公示。市级旅游主管部门通过广州旅游政务网向社会公示项目申报情况、奖励扶持名单及金额，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级旅游主管部门编制奖励扶持资金计划，列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核，经市人大批复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

##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级旅游主管部门在广州旅游政务网公布本实施办法及项目申报情况、资金分配结果等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资金申报单位收到旅游奖励扶持资金后，应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财务制度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建立完善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资金申报单位收到旅游奖励扶持资金后，应严格按照《意见》明确的要求，主要用于旅游国际化宣传营销体系构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品牌打造、旅游目的地项目建设、旅游人才引进和培育等方面，不得随意挪作它用。

**第二十八条** 市级旅游主管部门按规定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资金受领单位应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自觉接受市、区旅游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市、区财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履行绩效管理职责。

**第二十九条** 市级旅游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市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专项检查和审计。

**第三十条** 申报单位在旅游创建奖励扶持资金申报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取消申报奖励扶持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广州市旅游发展奖励扶持的期限为自《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资金拨付的延后性，本办法有效期自颁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广州旅游发展奖励扶持资金审批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